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2]11-9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中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温泉镇水系治理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威海市中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温泉镇水系治理提升工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水系流域，总投资42920万元，主要进行河道清淤、河岸护岸、交叉建筑物、河岸硬化工程、绿化提升工程、停车场工程等。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施工期施工现场其他用水均处理回用，不排放进河流，生活污水依托温泉镇各公厕化粪池处理。各种施工机械防止漏油，杜绝油类泄露。

2、对易起尘材料实行库内存放，加强洒水降尘管理等抑尘措施，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大型运输车辆。采取有效吸声、隔声等有效措施，施工期要控制车速、减少鸣笛，合理安排时间。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4、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清理的河道淤泥交有资质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沿线清理的垃圾，统一运输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输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

审核人：

王文德

